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110822293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第三次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12年1月17日起至112年2月16日止，共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分別於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橋頭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，並訂於民國112年2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假橋頭區公所、民國112年2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假楠梓區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高雄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高雄市政府彙整函轉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代理部長花敬群